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2號

原告 坤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淑華

被告 吳金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肆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即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伍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參拾伍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肆仟參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係訴外人豪緯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豪緯公司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廢止登記）之負責人，豪緯公司於103年初即

01 經營不善，無法按時清償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2 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5,788
03 元，遭富邦銀行向本院聲請對豪緯公司及包括被告在內之連
04 帶保證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103年9月5日以103年度司促
05 字第15315號核發支付命令。詎被告明知上情，竟故意隱瞞
06 豪緯公司支付不能之事實，猶以豪緯公司名義，於103年5月
07 至103年7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布料，價金共計7,346,605
08 元，並由豪緯公司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支票（下稱系
09 爭支票）、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
10 原告，以供清償其中3,844,306元之價金，致原告誤認豪緯
11 公司仍具有支付能力，而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布料予被告及被
12 告指定送達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訴外人安騰企
13 業有限公司（已於110年6月2日解散清算完結），嗣經原告
14 提示系爭支票及本票均未獲付款，始知受騙，被告顯係以詐
15 欺之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7,346,605元
16 （起訴狀誤載為7,346,606元）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
17 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
18 損害7,346,605元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19 二、並聲明：

20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,346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26 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
28 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
29 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
30 告主張被告為豪緯公司之負責人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明知豪
31 緯公司無支付能力，仍以豪緯公司之名義，向原告購買布

料，並簽發系爭支票及本票，致原告陷於錯誤交付布料，受有3,844,306元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5315號支付命令、系爭支票及本票、退票理由單、訂購單、出貨明細碼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、30至60、70至96、100至142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支付命令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係屬真實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,844,306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再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詐欺尚受有3,502,299元之損害云云，並提出出貨明細碼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0至142頁），惟該明細碼單僅能證明原告有交付系爭支票及本票所載之貨物，無法證明被告另有以豪緯公司之名義額外向原告購買布料，致原告另行交付3,502,299元之布料，故依原告所舉此部分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有此部分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,502,299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3,844,306元，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（本院卷第184頁）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肆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,844,306元，及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伍、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陸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,76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73,765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52%即38358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柒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一：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1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三重分行	192,693元	KD0000000	103年8月13日
2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稻埕分行	238,947元	FA0000000	103年9月4日
3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稻埕分行	351,138元	FA0000000	103年9月12日
4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6,721元	FA0000000	103年9月16日

01

		大稻埕分行			
5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行	206,722元	FA0000000	103年9月17日
6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行	216,124元	FA0000000	103年9月18日
7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行	216,124元	FA0000000	103年9月25日
8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稻埕分行	216,125元	FA0000000	103年9月30日
合計			1,844,594元		

02

附表二：本票

03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到期日 (民國)
1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331,652元	DC0000000	103年8月1日
2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338,645元	DC0000000	103年8月10日
3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338,645元	DC0000000	103年8月15日
4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232,401元	DC0000000	103年8月19日
5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252,789元	DC0000000	103年8月31日
6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252,790元	DC0000000	103年9月6日
7	豪緯興業有限公司	103年6月24日	252,790元	DC0000000	103年9月11日

(續上頁)

合計

1, 999, 71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